华建字[2018]13号

**关于印发《2018年五华县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

**通 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

按照《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18年梅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梅市建函〔2018〕240号）要求，我局制定了《2018年五华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建筑企业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认真组织开展活动，推动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5月25日

**关于2018年五华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今年是全国第十七个“安全生产月”，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18年梅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梅市建函〔2018〕240号）要求，结合我县建筑施工实际，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以增强全民应急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进依法治理、深化专项整治等为重点内容，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特点，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切实推动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活动时间**

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三、组织机构**

成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黄伟靖（县住建局副局长）

副组长：曾向阳（建工股股长）

 古小兵（质监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工股，由曾向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邹锦文、曾国栋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联系人：曾国栋 电话：0753-4435883）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成立相应的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开展。

**四、活动安排**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组织开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工作，以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宣传专栏、内部刊物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同时要充分利用本县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关注安全、珍惜生命的社会氛围，使安全生产理念深入人心。

**(二)组织参加安全文明和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6月中下旬将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企业及有关人员前往参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行的2018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暨现场观摩交流会,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先进经验,推进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工作上台阶。

**(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服务咨询日”活动。**积极参加县安委会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服务咨询活动，向社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问题。深入一线和施工管理、作业人员面对面交流、谈心对话，使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治观念深深植根于每个建筑从业人员心中，并通过电视、电台等媒体进行宣传，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四)组织开展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4月8日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关于加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梅市建函〔2018〕185号）和《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梅市建函〔2018〕186号）等文件要求，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对全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和整治重大安全隐患，重点防范建筑起重机械、高层外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深基坑坍塌和高处坠落及火灾事故。

**(五)组织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相关协会开展以下相关工作。**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相关协会要结合实际，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和企业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2.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组织并带头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以及技术标准规范。

 3.按要求组织开展好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选取有代表性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预防起重机械伤害、施工坍塌、高处坠落、消防火灾、汛期应急处置的应急演练。

5.积极开展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化宣传、文体活动，广泛调动施工、监理等单位积极主动参与各地组织的相关活动。

 **(六)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在安全月期间，将结合工地实际，邀请专家、媒体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曝光活动，并跟踪执法，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七)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6月中旬对全县建筑施工企业针对各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演练建筑起重机械伤害、高空坠落救援、坍塌救援、消防和紧急医疗救援等项目，向一线施工人员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

**(八)组织开展“身边隐患随手拍”活动。**动员组织企业职工、社会公众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并上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邮箱或微信平台，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安排，组建“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工作机构，保障活动开展的资金投入，按照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总体安排，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制定好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各项安全活动。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企业要深入工地现场，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册、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广大一线施工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广泛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目的、意义，使“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深入人心，形成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的良好活动氛围。

**(三)突出安全教育。**紧紧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活动主题，突出对广大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人的安全意识，丰富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技能，夯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基础。各企业要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力求紧密联系实际，有很好的针对性和实际指导价值。

**(四)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各企业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大型起重机械设备管理，以及夏季台风、暴雨恶劣气候条件对施工安全的影响等为重点，积极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切实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促进安全生产。

**(五)切实做好活动经验总结。**对各项“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要及时总结成败得失，对存在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制定落实整改措施，对活动中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要积极总结推广，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个人予以表彰。6月25日前，各施工、监理企业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报告报送我局“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建工股）。